



徒河食品
NEEQ : 837233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Xizang Tuhe Food stuff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张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晨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晨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3256133222
传真	0531-58597352
电子邮箱	3318417937@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uheheizhu.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61-11 号 7-3-410 250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9,273,015.06	302,880,997.38	5.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582,726.28	238,283,525.63	6.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8	2.91	5.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25%	16.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89%	21.3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0,276,400.26	231,418,107.39	-22.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9,200.65	24,982,779.58	-42.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511,107.15	28,290,072.66	6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9,057.41	48,425,243.53	-8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83%	10.9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36%	12.34%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30	-44.2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8,660,000	47.15%	-	38,660,000	47.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80,000	9.37%	-	7,680,000	9.37%
	董事、监事、高管	4,055,000	4.95%	-	4,055,000	4.9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3,340,000	52.85%	-	43,340,000	52.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650,000	52.01%	-	42,650,000	52.01%
	董事、监事、高管	17,220,000	21.00%	-	17,220,000	21.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82,000,000	-	0	8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训照	21,600,000	0	21,600,000	26.34%	18,000,000	3,600,000
2	张晨	20,515,000	0	20,515,000	25.02%	16,650,000	3,865,000
3	陈庆荣	8,215,000	0	8,215,000	10.02%	8,000,000	215,000
4	济南安满发餐饮管	4,324,440	-160,000	4,164,440	5.08%	0	4,164,440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济南鼎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2,000	0	3,182,000	3.88%	0	3,182,000
6	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49,000	0	2,849,000	3.47%	0	2,849,000
7	济南成竹餐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2,000	-320,000	2,572,000	3.14%	0	2,572,000
8	济南优发餐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1,560	133,000	2,454,560	2.99%	0	2,454,560
9	朱明江	287,000	1,796,000	2,083,000	2.54%	0	2,083,000
10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2.44%	0	2,000,000
合计		68,186,000	1,449,000	69,635,000	84.92%	42,650,000	26,98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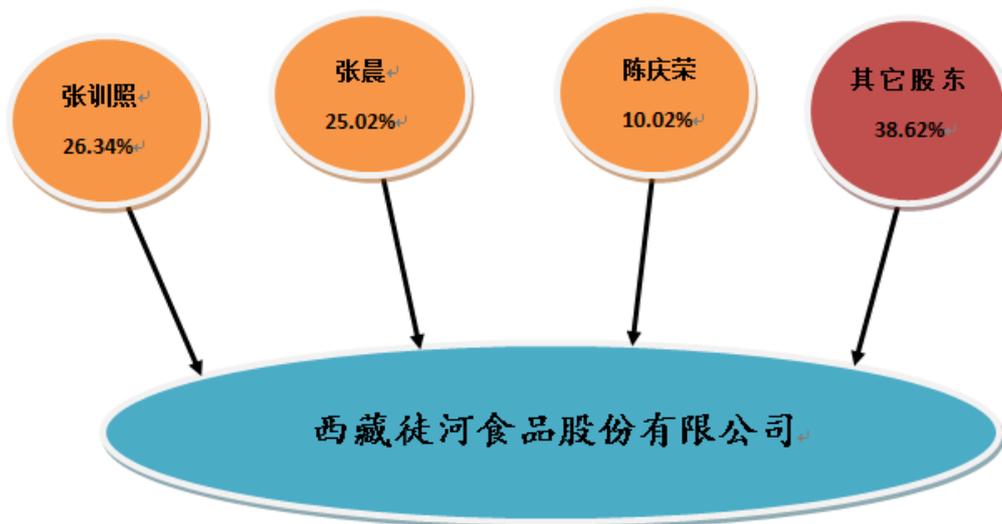
张训照与陈庆荣系夫妻关系，张晨系张训照与陈庆荣之子。除此之外，前十名或持股 10%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张训照持有公司 26.34%的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晨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25.02%的股权；陈庆荣持有公司 10.02%的股权。张训照、陈庆荣系夫妻关系，张晨系张训照和陈庆荣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1.38%，三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规定，张训照、张晨、陈庆荣三人在股东大会决策中行动一致，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事先进行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且三人合计持股

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张训照、张晨、陈庆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 231,801.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31,801.11
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732,405.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32,405.38

④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59,159.3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59,159.3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1,801.1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1,801.1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934,330.8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934,330.83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12,859.9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12,859.9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3,088.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3,088.0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221,545.7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221,545.73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231,801.11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1,801.11
其他应收款	3,934,330.83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934,330.83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223,088.09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3,088.09
其他应收款	51,221,545.73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1,221,545.73
⑤其他政策变更：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31,801.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1,801.11			
应付账款		732,405.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2,405.3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强调事项为：西藏徒河食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9,273,015.06 元，其中存货总额 181,911,305.9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98%，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账面金额 144,116,363.97 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79.22%，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大性。库存商品均为冷冻肉品，需要在零下-18 度存放，且有一定期限的保质期，西藏徒河食品公司基于当前的销售预测得出存货不存在减值的结论，但由于销售预测带有主观不确定性，且因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西藏徒河食品公司的销售造成了不利影响，若不能按既定的销售预测完成销售，将会导致存货发生减值，进而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董事会认真分析总结，认为：

针对上述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1、出现上述事项的原因：

因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带来的不稳定风险，公司为降低生猪养殖风险，提前集中出栏部分生猪，屠宰加工后使库存商品扩大所致。

2、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计划在 2020 年采取促销的措施销售库存商品。具体措施为：

- （1）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各专卖店对实行客户买三赠二的买赠活动；
- （2）对公司所有股东，家庭用肉 4 折结算；
- （3）老会员办理充值卡的，购买 1000 元卡送 10 斤半价猪肉票，购买 2000 元卡送 25 斤半价猪肉票，购买 3650 元卡送 45 斤半价猪肉票；
- （4）库存下脚料按高于成本 15%的价格作为出厂价，促销至食品加工厂；
- （5）存货中前腿、后腿、五花、大排的二分之一加工成熟肉，向各熟肉零售商批发销售。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